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1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热冲压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热冲压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智慧云港二期产业园6号厂房，建设两条汽车零部件热冲压生产线，工程包括热处理区、理化试验室、模修区等，购置安装激光落料机、热成型

压机、热成型加热炉、激光切割机、电焊工作站、凸焊工作站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年。项目总投资为 4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模具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辊底式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激光切割废气经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制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焊接烟气通过移动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印发